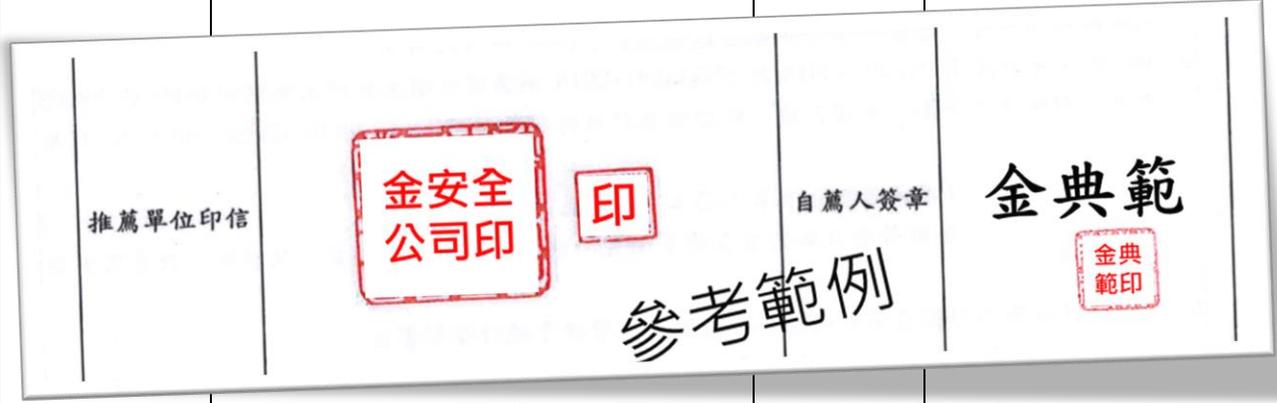


格式三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推（自）薦表

姓名	金典範			職稱	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
聯絡地址	00市00區00路00號00樓					
性別	男/女	年齡	00	行動電話	09XX-000000	
服務單位	金安全公司					
單位地址	00縣00市00路00號					
優良事蹟（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）						
<p>1.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、方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、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。</p> <p>2.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、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，對促進優良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。</p> <p>3.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。</p> <p>4.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，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，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。</p>						
推薦單位印信					自薦人簽名	
					及蓋章	
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">參考範例</p>						
備註：						
<p>一、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：推（自）薦表紙本1份及推（自）薦資料電子檔，並將電子檔（含 word(odt 檔)及 pdf 檔)彙整上傳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。</p> <p>二、推（自）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二：「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」之評審項目為主，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，且不得超過100頁（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等），pdf 檔以不超過100MB 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PT 檔(odp 檔)及 pdf 檔，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，無需印製書面資料。</p> <p>四、參選資料只需檢附-格式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推（自）薦表含用印及簽名，請寄或親送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參加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」人員類評選活動），秘書單位：職業安全組第二科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8995-6666。</p>						